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205160010-15067819

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服务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委托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技术规格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的（即采购人）委托，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1.3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注：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形式投标。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服务费为 1 万元。

5. 重要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5.1.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1.2 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由其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产生的影响。

5.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视作接受上述免责内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6.2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日程

（一）发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项目经办人：杨老师

电 话：158216617311

电 子 邮 件：158216617311@139.com

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7)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编制纸质版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的刻录光盘，纸质文件仅供归档用（一正三副））

（三）现场谈判

1. 兹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4: 00 时（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兴路 173 号 3 楼（具体见当日会务安排）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三、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一部分：陆家嘴金融城基本情况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即陆家嘴金融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面积 31.78 平方公里，是国务院于 1990 年批准设立的国内唯一以“金融贸易区”命名的国家级开发区。其中，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片区（2015 年 4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扩区至陆家嘴，西至黄浦江，南至龙阳路、锦绣路，东至锦绣路、罗山路，北至黄浦江，共 24.39 平方公里）。

2009 年，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被国务院确认为上海打造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功能区域。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围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深入推进，陆家嘴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地位愈发凸显。

第二部分：改革创新现实意义

为进一步探索建立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富效率的体制环境，积极发挥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的作用，更好地推进金融、贸易、航运等领域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开展陆家嘴金融城创新试点改革，其现实意义在于：

（一）探索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的新路径

在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背景下，在陆家嘴金融城开展体制创新改革试点，探索构建精简高效的公共治理模式，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探索新路径，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目标。一方面，通过建立更有活力、更具效率的公共治理机制，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公共服务职能交由政府序列之外的管理服务机构承担，促进政府部门减员增效和管理服务方式创新；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用人机制，有利于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提高管理和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二）适应陆家嘴区域发展转型和治理创新的内在要求

当前，随着陆家嘴区域发展进入新阶段，开发建设类事务相对减少，区域管理和服务的重心从重项目建设到重管理创新、从重项目审批到重功能提升转变。在陆家嘴金融城开展体制改革创新试点，有利于提高对区域内资源的调动能力、丰富服务区域内企业的手段、完善业界参与治理的体制保障；有利于提升区域创新功能、完善产业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和生活服务体系；有利于为开发区创新公共治理体系探索新的路径，进而为上海乃至全国提供有益借鉴。

（三）为自贸试验区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制度创新搭建各界广泛参与和沟通对话的有效平台

目前，陆家嘴区域拥有金融、航运、贸易重点机构等市场主体和高端人才集聚的优势，业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生态链等方面公共治理的意愿十分强烈。在陆家嘴金融城开展体制创新，搭建业界共商共议平台，将业界吸纳为改革试点的共同参与者，有利于促进区域内市场主体从被管理、被服务的对象转变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参与的作用；有利于增强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业界三方在信息共享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的合力，提高金融开放度和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树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更加开放的形象。

第三部分：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事项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陆家嘴金融城金融航运服务

协同推进金融服务业创新和对外开放。

负责争取监管机构支持，鼓励推动金融城各类要素市场、金融机构进行产品、业务和制度创新。

推动国家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在金融城先行先试。

推进金融等服务业创新和对外开放。

负责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楼宇经济、新兴金融业态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金融监管信息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的互换共享提供支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金融服务部门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二）陆家嘴金融城经济发展促进

服务小陆家嘴 31.28 平方公里区域内企业，服务占上海市的 60%和浦东新区的 90%的银、证、保等持牌金融机构。

进一步促进形成和优化产业生态链；
负责金融城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统筹区域内相关资源；
推进各类高能级金融、航运、贸易企业和总部机构的集聚和培育，促进优化以金融业为重点的产业生态链；
对接和服务区域内金融机构，密切与金融市场各参与方的联系；
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扶持政策。

（三）陆家嘴金融城品牌推广

负责陆家嘴金融城对外合作和交流，加大和世界几大金融中心的联动，进一步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影响力。
加强和媒体的合作交流，持续推动金融品牌建设。

（四）陆家嘴金融城综合服务工作推进

编制实施区域发展规划；
负责金融城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承担相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负责区域内的经济、规划、建设、环保事项的审批与服务工作；
承担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放的其他事权审批职能的日常受理和审批；
负责区域深度开发的研究、协调与推进工作；
负责做好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服务与推进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建设和日常管理。

（二）项目时间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一周内付款 50%，年中后一周内付款 50%。

（四）服务标准

浦东新区政府每年下达的考核指标为主要服务考核标准，包括税收、财力、新增内资企业数、新增内资注册资本、实到外资、新增合同外资项目数、合同外资金额、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招商引资指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商品销售总额、规上工业总产值、服务业营收、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营收、科技服务业营收、商务服务业等稳增长指标。相应考核指标以浦东新区每年下发的正式通知为准。

(五) 服务要求

配备相应的人员及积极完成新区下达的考核指标，保障每年的经济考核结果位在新区开发区前列。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其他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 附 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3. 分析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7. 谈判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8）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报价为：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最终方案和报价。

5. 我方承诺：在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项 目 编 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陆家嘴金融城运营服务包1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期 限	备 注	最 终 报 价（总 价、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合计	其中					备注
			基本费用	管理费及酬金	材料	其他	税金	
	总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基本费用指支付人员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薪金、交纳社会保险金等。
2、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附件4.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及费用明细表

分项报价中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设置名称	配置人数（人）	服务费					备注
			工资	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其他	
	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附件5.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附件7.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谈判诚信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谈判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 _____ 项目的谈判。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谈判,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谈判秩序。

六、不在谈判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谈判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成交之后, 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附件 11：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日一周内付款 50%，年中后一周内付款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